**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FL2024-0902**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1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272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_Toc83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5](#_Toc81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068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0月 24 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FL2024-0902；

2、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

3、采购预算价：8,250,000.00元（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最高限价：折扣系数1.00）；

4、标段划分、标段名称、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  |
| 一标段 | JLFL2024-0902-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1杨家沟屯 | 杨家沟屯共有宗地约50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45万元 |
| 二标段 | JLFL2024-0902-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2新立城村小南街前屯（7队） | 新立城村小南街前屯（7队）共有宗地约73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65万元 |
| 三标段 | JLFL2024-0902-3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3新立城村小南街后屯（8队） | 新立城村小南街后屯（8队）共有宗地约76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70万元 |
| 四标段 | JLFL2024-0902-4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4新立城村小南河北屯（9队） | 新立城村小南河北屯（9队）共有宗地约98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110万元 |
| 五标段 | JLFL2024-0902-5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5新立城村小南河南屯（10队） | 新立城村小南河南屯（10队）共有宗地约91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45万元 |
| 六标段 | JLFL2024-0902-6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6新立城村东沟屯（6队）、庙家窝堡屯（5队） | 新立城村东沟屯（6队）、庙家窝堡屯（5队）共有宗地约92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70万元 |
| 七标段 | JLFL2024-0902-7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7小街村街东屯 | 小街村街东屯共有宗地约120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120万元 |
| 八标段 | JLFL2024-0902-8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8小街村街后东屯 | 小街村街后东屯共有宗地约81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90万元 |
| 九标段 | JLFL2024-0902-9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9小街村街西屯 | 小街村街西屯共有宗地约97户，实施征收过程中，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需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85万元 |
| 十标段 | JLFL2024-0902-10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10小街村街后西屯 | 小街村街后西屯共有宗地约94户，实施征收过程中，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需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100万元 |
| 十一标段 | JLFL2024-0902-1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11小街村下洼子屯 | 小街村街下洼子屯共有宗地约22户，实施征收过程中，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需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25万元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6、质量标准：优质服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项目十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报名参与多个标段，中标顺序按标段先后顺序，一旦投标人某个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继续参与后续其他标段的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http://www.ccggzy.com.cn,下同）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4.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响应文件。

4.4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开标，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加入腾讯会议号（腾讯会议号5636864894），所有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进行远程解密，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二）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三）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四）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五）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

联 系 人：梁猛

联系电话：18946537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C区D1栋401室，世纪大街与营口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于丹0431-81106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丹

电　　 话： 0431-81106630

4.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5323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联 系 人：梁猛联系电话：1894653777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 长春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C区D1栋401室，世纪大街与营口路交汇处联 系 人:于丹联系电话: 0431-81106630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项目编号：JLFL2024-0902 |
| 1.1.5 | 服务地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采购预算价 | 8,250,000.00元：其中：一标段45万元；二标段65万元；三标段70万元；四标段110万元；五标段45万元；六标段70万元；七标段120万元；八标段90万元；九标段85万元；十标段100万元；十一标段25万元。（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最高限价：折扣系数1.00；以实际发生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 |
| 1.3.1 | 服务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 1.3.3 | 质量标准 | 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投标。3.3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6本项目十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报名参与多个标段，中标顺序按标段先后顺序，一旦投标人某个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继续参与后续其他标段的评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口接受 不接受 |
| 1.9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1 | 偏离 | 不允许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不清楚或有异议需要澄清，请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如有） |
| 2.2.1 | 答复投标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接到投标人提出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2.2.2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3.1 | 投标响应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 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投标人需按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3.7.7 | 装订要求 | A4 纸打印，左侧纵向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包装密封）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地址：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副本1份”、“电子版2份”字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投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3.投标操作流程：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开标，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加入腾讯会议号（腾讯会议号5636864894），所有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进行远程解密，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评委0人，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2015【299】号文件，参考[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取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10.1.2 | 报价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投标人参考采购人给定的指导价格自主报一个折扣系数，最高投标折扣系数限价为1.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0.1.3 | 付款方式 | 由甲乙双方在签订的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
| 10.1.4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0.1.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
| 10.1.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1.7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开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CA 证书解密：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会议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4、投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参与开标、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或服务期和服务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法律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服务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及其他；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投标人需按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投标人无须到会议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锁，通过腾讯视频APP**（腾讯会议号：5636864894）**，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人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 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标书内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其他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标书内附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经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标书内附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2）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标书内附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在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标书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3.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30分） | 该项基础分为30分。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总报价计算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的确定（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100。 |
| 商务部分（18分） | 企业业绩（10分） | 近三年（2021年-至今）投标人完成类似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业绩加2分，满分得10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
| 服务承诺（5分） | 对各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对比，合理优者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优惠条件（3分） | 对各投标单位的优惠条件内容进行综合对比，合理优者得3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2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制定的技术方案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内容详细全面，方案具体可行，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正确。得10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制定的技术方案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内容较为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正确。得6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制定的技术方案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内容不详细，方案不可行，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10分） | 提供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得 10分； 提供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服务方案得 6分； 提供合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服务方案得 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8分) |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措施（8分） | 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8分；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障措施一般，得 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8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8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8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报价因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技术部分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商务因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汇总E=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E1+ E2+ E3+ E4+ 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主）

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 **服务需求**
2. 标段划分、标段名称、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标段名称  | 采购需求 |
| 一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1杨家沟屯 | 杨家沟屯共有宗地约50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二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2新立城村小南街前屯（7队） | 新立城村小南街前屯（7队）共有宗地约73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三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3新立城村小南街后屯（8队） | 新立城村小南街后屯（8队）共有宗地约76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四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4新立城村小南河北屯（9队） | 新立城村小南河北屯（9队）共有宗地约98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五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5新立城村小南河南屯（10队） | 新立城村小南河南屯（10队）共有宗地约91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六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6新立城村东沟屯（6队）、庙家窝堡屯（5队） | 新立城村东沟屯（6队）、庙家窝堡屯（5队）共有宗地约92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七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7小街村街东屯 | 小街村街东屯共有宗地约120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八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8小街村街后东屯 | 小街村街后东屯共有宗地约81户，征收过程中，该屯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九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9小街村街西屯 | 小街村街西屯共有宗地约97户，实施征收过程中，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需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十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10小街村街后西屯 | 小街村街后西屯共有宗地约94户，实施征收过程中，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需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 十一标段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及地上物拆除服务-标段11小街村下洼子屯 | 小街村街下洼子屯共有宗地约22户，实施征收过程中，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需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

二、项目实施征收过程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地上物需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土地需按要求平整、裸土需负责苫盖等。

三、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服务费用以最终中标折扣系数为基准，乘以收费标准为计算依据，且最终服务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

|  |
| --- |
| **2024年8月-2025年8月净月区普通民宅及地上物残值及费用均价** |
| **序号** | **名称** | **结构/规格** | **残值均值（元/m²）** | **费用均值（元/m²）** |
| 1 | 房屋 | 砖木 | 24.17 | 19.92 |
| 2 | 彩钢房 | 彩钢 | 14.67 | 3.59 |
| 3 | 阳光棚 | 方钢 | 3.6 | 1.66 |
| 4 | 温室/花窖/圈舍 | 钢筋/砖 | 5.17 | 2.41 |
| 5 | 大棚 | 钢筋 | 3.33 | 1.6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服务周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周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4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  |
| 5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需缴纳）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标准 |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结算依据。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主要业务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投标人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名称及编号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后附证书扫描件。

（五）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自拟(六)主要投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其他资格材料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

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

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

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7）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

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8） 我公司承诺未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内，且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

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 我公司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个人投标的情形。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近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七、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可参考评标办法，提交其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